

#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微电子学院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 体检、复试与录取工作安排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即将开始，根据教育部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我院将做好研究生的体检、复试、录取等各项工作。现将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 一、复试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科学选拔的原则，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按需招生，宁缺毋滥，确保招生质量。

### 二、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玉明 黄伟

副 组 长：朱樟明

成 员：马晓华 刘帘曦 毛维 包军林 胡辉勇 程珺 高宇璐

工作职责：全面负责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讨论制定招生实施方案，确定申请条件，录取标准，组织实施，审核拟录取名单，复核质疑申请等。

工作地点：北校区东大楼 315 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8202505

### 三、招生工作监督小组

成 员：于磊 张进成 庄奕琪 柴常春

工作职责：负责全程监督招生复试实施过程，受理考生的申诉和举报。

监督举报电话：029-88201632

### 四、招生指标

学科领域代码	研究方向代码	专业名称	招生计划	推免专项	优研计划	芜湖研究院联培专项	EDA 研究院联培专项
080804	00	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	6	1	/	/	/
080900	01	电子科学与技术-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方向	130	50	60	/	/
080900	02	电子科学与技术-集成电路系统设计方向	16	7	2	/	/
085209	00	集成电路工程	80	9	31	/	/
085212	01	软件工程-集成电路设计方向（全日制双证）	188	1	20	/	10
085212	01	软件工程-集成电路设计方向（非全日制双证）	70	/	/	50	10

注：非全日制软件工程是学校试点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产学合作校企协同育人计划”的一部分，是鼓励学院探索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校企联合培养的新模式，具体招生与联培要求，详见学院相关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方案。

## 五、复试划线

1. 按照教育部和学校相关规定，实行差额复试，择优录取。
2. 初试成绩符合下列条件的考生有资格进入相应专业复试。

学科领域 代码	报考学科专业	学科分类 划线	单科分数线			
			政治	外语	数学	专业课
080804	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	310	40	40	65	65
080900	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	305	40	40	65	65
080900	集成电路系统设计	305	40	40	65	65
085209	集成电路工程	290	40	40	60	60
085212	软件工程（集成电路设计方向）	270	39	39	59	59

## 六、资格审查

1. 复试期间将进行资格审查，证件不符和经学院审查不符合复试条件者，不得参加复试。复试结束后，发现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 资格审查时间：2019年3月29日上午9:00-12:00
- 资格审查地点：西电北校区东大楼320会议室

2. 申请专业调剂的考生，学院将根据调剂考生的初试成绩、本科专业、所报考的学科专业和专业课考试科目、CET4级成绩、学生综合创新能力（包括学科竞赛获奖、学术论文、发明专利、国创项目）等因素来确定最终参加复试的考生名单。

### 3. 考生须提供的材料：

- (1) 本人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准考证；
- (2) 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3) 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往届毕业生提交最后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无学位证者不用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 (4) 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往届生也可提供档案中成绩单复印件（须加盖教务部门或档案部门公章），学院也可要求考生提供专业成绩排名证明；
- (5) 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六级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

(6) 高职高专同等学力考生须提供专科成绩单及本科 6 门或 6 门以上课程进修成绩单，以及所报考专业领域的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的文章；

(7) 其它能证明自己综合素质能力的材料，如学科竞赛获奖、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项目、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和专利授权等；

(8) 未通过教育部学籍、学历验证的考生须提交学籍、学历认证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9) 现役军人、国防生报考须提交所在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材料，在职考生必须提供档案所在单位同意脱产学习的证明。

考生须将上述材料复印件按编号整理成册装入文件袋（一式二份，并在文件袋上标注：考生准考证号、考生姓名、复试专业名称）**提交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并存留备查。**

## 七、复试规则

1. 具有复试资格的考生，参加**原报考专业**的专业知识笔试后，若调剂学院相近门类专业，该笔试成绩仍然有效。

2. **复试成绩具有否决权，即复试成绩必须合格才能纳入总成绩，否则不予录取。**

有以下情况者视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1) 未参加复试者；

(2) 笔试、面试成绩不合格者；

(3) 心理测试、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4)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成绩不合格者；

(5) 体检结果不合格者。

3. 已参加“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和“集成电路系统设计”学术型硕士入学复试的考生，若未被录取，可以申请调剂学院生源不足的专业。**原则上调剂考生按照学院公布缺额情况，按总成绩排名依次确定录取。**调剂考生不再参加申请调剂专业的复试，原复试成绩有效。

4. “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和“集成电路系统设计”专业复试分数线下考生，可以申请调剂学院生源不足的专业，**须满足申请调剂专业的复试分数线**，并统一参加专业复试。

5. 参加“集成电路工程”专业学位硕士复试的考生，若未被录取，可以申请调剂软件工程专业学位硕士，**按总成绩排名依次确定录取。**调剂考生不再参加申请调剂专业的复试，原复试成绩有效。

6. **复试总成绩计算方法**

(1) 第一志愿报考我院相关专业的复试考生

总成绩=初试成绩÷统考最高分×100×60%+复试成绩×40%；其中，复试成绩=笔试成绩×60%+面试成绩×40%

(2) 二志愿调剂我院相关专业的复试考生

总成绩=初试前三门成绩（政治、英语、数学）÷调剂生初试前三门成绩之和最高分×100×60%+复试成绩×40%；其中，复试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

**注意：**调剂考生录取时在复试合格生源中按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考生的初试专业课成绩仅供综合面试小组参考。

## 八、复试安排

1. **复试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考核、心理测试、专业知识笔试、综合面试（包括外语听力和口语水平测试、专业知识及综合素质考察等）。凡以同等学历身份报考的考生，必须在复试前向学院办公室声明，并加试两门规定的课程，否则视为复试成绩不合格，不予录取。

(1) **心理测评：**3月28日-4月1日网上在线测评，**所有复试考生须**登录中国大学生心理健康测评系统进行测评，测评结果作为复试参考，无测试结果或测试不合格的不予录取。测评方法（任选其一）：

- 微信扫描二维码进入测试界面；



- 使用电脑、手机浏览器输入地址：<http://xinli.gzedu.com/>，进入测试界面。

考生点击“获取密码”

输入学校代码：10701；

输入学号：考生编号；

输入姓名：本人姓名；

获取密码后返回登录界面，进行登陆测试

密码获取如有问题，请联系学院老师。

(2) **思想政治考核：**考试内容为党的十九大报告及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两部分内容，题型为选择题，共50题，满分100分，考核不通过者不予录取。

- 笔试时间：3月31日11:15，考试形式为开卷考试，考试时间45分钟，考

生可携带纸质材料，不得携带电子产品查询；

- 笔试地点：专业知识笔试考场。

(3) **专业笔试**：具有复试资格的考生须于 3 月 28 日下午 18:00 点之前通过 <https://jinshuju.net/f/kQEX7u> 或扫二维码选择相应的专业知识笔试科目，



考生须 3 月 31 日上午 9:00 在北校区阶梯教学楼标准化考场参加专业知识笔试，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 专业知识笔试科目

专业	复试科目（代码）	参考书
080804 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	笔试：（二选一） 9111 微电子技术概论 9113 模拟电子技术基础	《微电子概论（第二版）》郝跃，电子工业出版社 2011； 《模拟电子技术基础》孙肖子，西电科大出版社 2008；
080903 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	笔试：（三选一） 9113 模拟电子技术基础	《半导体物理与器件》赵毅强等译，电子工业出版社 2005；
0809Z2 集成电路系统设计	9114 半导体器件物理 9115 半导体集成电路	
085209 集成电路工程	笔试：（三选一） 9111 微电子技术概论	《数字集成电路——电路、系统与设计》（第二版），Jan M. Rabaey 等著，周润德等译，电子工业出版社，2010
085212 软件工程 (集成电路设计方向)	9113 模拟电子技术基础 9115 半导体集成电路	

(3) **综合面试**：4 月 1 日起分组面试，每位学生单独进行面试，面试前须向复试小组秘书提交相关复印材料留存，面试过程将全程录音录像，以备教育部审查。

具体面试分组、时间和地点请留意北校区东大楼研究生办公室发布的招生复试信息动态及微电子学院网站通知（<http://sme.xidian.edu.cn>）。

## 七、调剂

### 1. （085209） 集成电路工程

本专业一志愿考生复试后出现生源缺额时，将面向第一志愿报考我院（080900）电子科学与技术（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集成电路系统设计）的考生公布缺额信息，申请调剂考生应满足以下条件：

- 初试成绩总分、单科成绩符合申请调剂专业复试线上；
- CET4 级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

## 2. (085212) 软件工程（集成电路设计方向）

本专业一志愿考生复试后出现生源缺额时，面向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工科相关专业招收部分优秀调剂考生，申请调剂考生包括两部分即报考我院相关专业达到国家 A 类线上考生、报考我校其他相关专业达到国家 A 类线上二志愿考生。

其中，报考我校其他相关专业二志愿考生申请调剂时，其第一志愿报考以下相关学科专业、本科所学专业、CET4 级成绩以及申请调剂专业复试线均须满足以下条件：

- 初试成绩总分、单科成绩符合申请调剂专业复试线上；
- CET4 级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
- 第一志愿报考以下相关学科专业的考生

代码	学科/专业领域	代码	学科/专业领域 研究方向
081000	信息与通信工程	01	通信与信息系统
		02	光通信
		03	信息安全
		04	空间信息科学与技术
082300	交通运输工程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080900	电子科学与技术	01	电路与系统
		02	电磁场与微波技术
		03	信息对抗技术
081000	信息与通信工程	01	信号与信息处理
		02	遥感信息科学与技术
		03	智能信息处理
081100	控制科学与工程	01	系统工程
		02	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
085208	电子与通信工程(专业学位)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08120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083500	软件工程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085211	计算机技术(专业学位)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080200	机械工程	01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
		04	机器人技术
080400	仪器科学与技术	01	精密仪器及机械
		02	测试计量技术及仪器
080801	电机与电器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081100	控制科学与工程	01	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
085201	机械工程(专业学位)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085203	仪器仪表工程(专业学位)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085210	控制工程(专业学位)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080300	光学工程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080900	电子科学与技术	01	物理电子学
085202	光学工程(专业学位)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085208	电子与通信工程(专业学位)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085212	软件工程(专业学位)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080804	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080900	电子科学与技术	01	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
		02	集成电路系统设计
085209	集成电路工程(专业学位)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085212	软件工程(专业学位)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081000	信息与通信工程	01	生物信息科学与技术
083100	生物医学工程	01	生物医学工程
		02	生物材料与细胞工程
085230	生物医学工程(专业学位)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080400	仪器科学与技术	01	空间科学与技术
081100	控制科学与工程	01	检测技术与自动化装置
		02	导航、制导与控制
085233	航天工程(专业学位)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	01	材料物理与化学
		02	材料学
085204	材料工程(专业学位)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083900	网络空间安全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085208	电子与通信工程(专业学位)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085211	计算机技术(专业学位)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 本科所学专业满足集成电路和微电子学科及以下相关专业的考生；

应用物理学	电波传播与天线
空间科学与技术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测控技术与仪器	自动化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电子信息工程	信息安全
电子科学与技术	物联网工程
通信工程	智能科学与技术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	空间信息与数字技术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遥感科学与技术
信息工程	探测制导与控制技术
电子封装技术	信息对抗技术
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	生物医学工程
电磁场与无线技术	

### 3. 非全日制硕士调剂

详见《微电子学院 2019 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接收调剂工作方案》

### 4. 调剂时间

(1) **申请时间：2019年4月4日开始**

(2) **申请方式：**申请调剂考生均须通过教育部调剂系统完成调剂工作。有调剂意向的考生，应登陆中国研招网 [yz.chsi.com.cn](http://yz.chsi.com.cn) 在调剂平台上向我院提出调剂申请，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学院择优选择通知复试，凡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剂系统的全部调剂流程的考生，将不予录取，已在调剂系统中同意“待录取”的考生，我校不再进行解锁。

## 八、录取原则

1. 通过“优研计划”选拔考核的考生，若第一志愿报考我院各学科专业，且初试各科目成绩及总分达到国家 A 类地区最低录取分数线，须参加复试，经考核成绩合格的，可预录取为我院 2019 级统考硕士研究生。

(1) 报考学术型硕士的考生，在达到我院相关学科学术型复试资格分数线前提下，按其所报专业录取；若未达到我院相关学科复试资格分数线的，可录取为专业型硕士。

(2) 报考专业型硕士的考生，录取为专业型硕士，不得申请调剂学术型硕士。

(3) 优研合格生源计划为专业型硕士的考生，如改报考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则取消优研资格。

2. 第一志愿报考我院相关专业的考生，通过复试后按总成绩从高向低依次录取。

3. 申请调剂我院相关专业并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均有机会参加复试。通过复试后按总成绩从高向低依次录取。

4. 凡通过复试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没有确认录取信息者，不予录取。

5. 录取的应届毕业生入学报到时必须持有毕业证，否则取消录取资格

6. 因身体疾病等原因需要保留入学资格的，请在待录取后向学院提交申请，获批后报研招办，保留入学资格 1 年。

7. 2019 年我校硕士研究生继续采取预录取制度，学院在录取的同时确定考生录取类别，张榜公示录取名单，并按研究生院要求发放《复试情况通知单》，奖助金等级依据复试总成绩和报考志愿等确定。

8. 考生领取《复试情况通知单》后，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缴纳培养费，缴纳培养费的方式详见学校相关通知。定向录取考生必须签订定向协议，非定向考生调档后统一发放正式录取通知书（应届生可提前发放）。

**注意：**在微电子学院网上发布预录取结果之前，请各位考生不要以任何方式询问录取结果，以免影响录取进度。



## 九、体检

1. **体检对象：**所有复试考生，未参加体检考生取消录取资格。

2. **体检时间：**4月1日-4月3日（周一、周二、周三）

07:30-12:00 一般项目和肝功全套检查时间

13:00-17:00 仅胸部透视项目检查时间

3. **体检地点：**北校区校医院门诊部

4. **体检项目及收费标准：**总计45元

(1) 一般项目：19元（含内、外、五官、视力、辨色力、听力、身高、体重、血压等）

(2) 胸部透视：8元

(3) 肝功全套：18元

以上体检项目收费标准执行《陕西省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11版）》（陕价行发【2011】175号）。

### 5. 体检要求

(1) 须携带本人身份证；

(2) 须使用校医院统一体检表格（体检时领取）；

(3) 携带一寸免冠证件彩照一张，粘贴在体检表格上，如实填写体检表、化验单上的姓名、性别、报考学院、准考证号等信息，身份证号码填写在体检表空白处，不按要求填写造成不能查询体检结果的需重新体检；

(4) 二志愿调剂考生如在我校校医院体检，须在学院领取体检申请单，领取体检表后，须将身份证号码和联系方式填写在体检表空白处；

(5) 体检当日早晨空腹（禁食8小时）抽血化验肝功能；

(6) 体检项目不分先后次序，体检时请自觉排队，遵守纪律；

(7) 体检结束后，请将体检表交至医院收表处。体检结果由医院直接返回研究生院；

(8) 在校外医院体检的考生，使用体检医院的体检单，同时将个人信息、身份证号码和联系方式填写在体检表空白处，体检项目要求与我校集中体检项目相同，4月20日前将体检结果寄送至录取学院，未提交体检报告的考生不予录取。

**注意：外地考生体检报告须用EMS或顺丰邮寄至：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微电子学院研究生办公室，电话：029-88202505-606**

## 十、其他

为了方便考生在复试期间食宿，特提供以下服务指南。

## 1. 住宿

西电科技宾馆	电话：029-88202716	地址：西电科大幼儿园南侧
二月二酒店	电话：029-86622222	地址：光华路中段西电西南门西侧

## 2. 餐厅

科技餐厅	电话：029-88203210	地址：西电科大幼儿园南侧
西军电餐厅	电话：029-88202751	地址：西电科大东南门口

微电子学院办公室

2019年3月26日